

团的工作

2021. 11. 10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各学院:

现将近期团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础团务工作

(一) 关于组织开展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测试的通知

全国学联推出了高校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测试系统,11月8日-11日为学习时间,11月12-13日中午12点前为测试时间。测试题目大多出自附件1中学习材料,请转发学生会工作人员(主要指主席团和部长,各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总数一般为20人左右)开展学习。后期团委会通过填写在线文档的方式统计各学院应答题人数、已完成答题人数和答题分数。

特别提醒:11日团委会在德院团组织工作群中转发测试系统。后台会记录得分,切忌消极答题,该项工作为团省委重点考核项,请高度重视。

(二) 关于开展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对照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指引》、参考标准、操作指南(附件2)要求,团委研究决定开展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1. 工作目标

(1) 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对标定级的常态化机制,探索开展基层团组织星级创建评定工作;

(2) 进一步加强基层团支部建设，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完成对重点整顿团支部的集中整治工作。

2. 工作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

3. 工作对象

大二、大三、大四年级团支部，不包含本学期刚成立的专升本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和临时团支部。

4. 工作步骤

(1) **清查底数**：11 月 23 日前，团总支清查团支部底数，更新“智慧团建”团干部信息，确保所有团支部运行机制顺畅；

(2) **团支部对标自评**：12 月 6 日前，各团总支、团支部通过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对照对标定级参考标准（附件 2）及 5 星、4 星团支部名额分配（附件 3）填写对标定级评议表（附件 4），完成自评定级（需要注意的是，团总支也要完成自评）。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采取“五评、双签字”（评班子建设、评团员管理、评组织生活、评制度落实、评作用发挥、团支部书记、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的方式。**特别提醒：“智慧团建”系统相关功能已经开放，对标定级评级时如党史学习教育模块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开展，只能选择“软弱涣散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目前定于本月 15 日开通上线。这段时间可先进行线下评星定级，待组织生活会上线后完成线上评星定级。**

(3) **团总支复核认定**：12 月 9 日前，各团总支结合各团支部述职评议情况，对照团支部对标定级评议表和参考标准完成复核认定，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复核认定后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记录其星级，妥善保存对标定级材料，并以学院为单位将汇总表

(附件 5) 发送到 dzxytw8985575@163.com, 纸质表格加盖团总支公章, 交到厚德楼 419 室;

(4) **团委抽检**: 12 月 15 日前, 团委抽检各级团组织的对标定级工作情况, 并对抽检情况进行通报反馈。

5. 评级标准

参照对标定级参考标准(附件 2 2021), 总分值为 100 分, 重点评估 2021 年度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 特别突出将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实行百分赋分评定, 各项指标分别赋分。对应星级参考如下:

五星级	优秀, 90 分及以上
四星级	良好, 80-89 分
三星级	一般, 70-79 分
后进团支部	较差, 60-69 分
软弱涣散团支部	60 分以下或存在“一票否决”情况

其中:

五星团支部(优秀, 90 分及以上),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 组织力强, 示范带动作用好;

四星级团支部(良好, 80-89 分),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 组织力有较大提升;

三星级团支部(一般, 70-79 分),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 组织力有所提升;

后进团支部(较差, 60-69 分),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 组织力较弱, 发挥作用较差;

软弱涣散团支部(60 分以下, 或存在“一票否决”指标所列情况的)

后进团支部、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 2020 年度“对标定级”中的二星团支部和不予定级团支部。

6. 工作要求

(1) 各团总支统筹本学院各支部“对标定级”工作。严格复核认定，既不刻意拔高，也不降格以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主动向本支部团员青年公开结果。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线上依托“智慧团建”同步记录，线上线下不能相互替代；

(2) 复核认定采取“三必核、三必听”方式，即核对“智慧团建”系统数据、核验必要工作资料、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

(3) 各团总支须妥善保存各团支部的对标定级评议表、团支部工作手册相关会议记录、述职记录、团员青年意见和党组织评价，并整理为电子版，以备上级团组织抽查。

7. 工作机制

(1) 分级负责。团支部书记作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须主动向团总支汇报、接受指导，如实开展自评定级；团总支严肃考核，及时向团员青年公示对标定级情况；团委开展动态抽查，进行指导督导；

(2) 评议考核。各学院团总支可根据需要因地制宜细化评分标准，严格工作程序，统筹星级把控，避免定级标准畸高畸低。各学院团总支在“对标定级”工作评定中 5 星级支部数量不超过本学院参与“对标定级”支部总数的 10%（不足 1 个的可评定 1 个 5 星），4 星级支部数量不超过本学院参与“对标定级”支部总数的 20%。

3. 激励约束。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2022 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如各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未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

组织负责人，2022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2020年、2021年连续2年被评定为后进或涣散团支部的，向学院党委通报有关情况，并建议党组织对相应团组织进行重点整顿。对指导推动“对标定级”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分或纪律处分。

（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各学院组织学生利用班会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见附件6），11月16日前将开展学习相关新闻链接转发至团组织工作群。

二、重点工作

（一）关于省属高校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关于省属高校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8），请各位书记参考。

（二）关于开展“反诈防骗”知识竞赛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反诈教育进学校，普及反诈知识，提升团员青年反诈意识和反诈能力，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公安厅、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决定联合举办“反诈防骗”知识竞赛。

1. 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公安厅、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

承办单位：大众日报政教新闻采编中心

2. 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

3. 参与对象

全校团员青年

4. 活动实施

(1) 集中学习。活动期间，大众日报微信公众号开辟“反诈防骗”专区，发布 200 道习题，供团员青年学习。

(2) 网上答题。网上答题分初赛、决赛两个环节，初赛每周随机抽取 20 道试题，决赛随机抽取 50 道试题。

初赛环节：（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参赛者登录大众日报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答题，随机抽取 20 道题，满分 100 分。每周每人有一次答题机会，90 分以上将获得 1 次抽奖机会。每周按照成绩高低及答题时长最终确定 200 名“闯关达人”进入决赛。“闯关达人”资格不可重复获得。

决赛环节：（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闯关达人”在大众日报微信公众号进行决赛答题，一共 50 道题，满分 100 分，根据答题分数及答题时长确定名次。决赛设置一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5. 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利用竞赛活动提升团员青年反诈防骗知识学习热情，强化在实际生活中的反诈教育效果。

(2) 及时反馈情况。活动结束后，各学院要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典型材料。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以照片、视频、文字介绍和数据汇总等形式，报送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

答题方式：搜索（dazhongdaily）或扫码进入大众日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后，在菜单栏进入“反诈竞赛”进行答题。



（三）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总结材料报送情况反馈

团委对 2021 年 4 月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各学院报送的总结材料进行了梳理（见附件 7），请对照反馈情况查漏补缺，11 月 22 日前将 5-10 月份材料分别补充完善发送至团委邮箱，纸质版经团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报送 419 室。今后党史学习教育总结材料请每月 30 日前报送，注意总结提炼，突出我为同学办实事。

（四）关于征集共青团和青少年理论研究专题文章的通知

见团组织工作群链接。

- 附件：1. 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测试学习材料
2. 《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指引》、参考标准及操作指南
3. 团支部“对标定级”评议表.doc
4. 团支部“对标定级”汇总表.xls
5. 5 星、4 星团支部名额分配
6. 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7. 各学院党史学习教育总结材料报送情况反馈
8. 省属高校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